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内蒙古景方特色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食用菌种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景方特色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景方特色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食用菌种植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珠同	联系方式	18518414319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红光村村部西侧		
地理坐标	(E 121 度 36 分 16.744 秒, N 45 度 37 分 24.5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0142 食用菌种植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符合城镇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33 号。2018 年上半年，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审议意见，完成《内蒙古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送审稿）》，履行国家层面技术审核程序，并按审核意见进行调整；同步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研究。2018年下半年，形成《内蒙古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审批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

截至目前，虽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尚未发布实施，但是为了促进区域生态恢复治理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根据生态红线的主要划定依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突泉县东杜尔基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兴安盟现辖两市三旗一县，本项目位于突泉县东杜尔基镇，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M10、PM2.5、SO<sub>2</sub>、NO<sub>2</sub>、CO及臭氧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的要求。

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属于HJ 610-2016、HJ 964-2018中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生活污水排放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沷肥，不外排，在做好防渗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利用包括水由项目自备井提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及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施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该地区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故不在负面清单内</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gt;（2020年1月实施）》，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3、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突泉县东杜尔基镇，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以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周边交通便利，选址基本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2-1。

**表2-1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	产量
1	鲜虫草	吨	2500
2	干虫草	吨	400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包括生产种植大棚，办公室，冷库，库房，宿舍，餐厅，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8座，其中80m×12m 9座，用于生产种植，占地面积8640m <sup>2</sup> ；60m×12m 19座，用于生产种植，占地面积136800m <sup>2</sup> ；占地面积共22320m <sup>2</sup> 。	新建
	蔬菜大棚	1座，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	新建
	冷库	1座，占地面积 825m <sup>2</sup> 。	新建
	库房	1座，占地面积 1870m <sup>2</sup> 。	新建
	培新中心	1座，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	新建
	实验室	1座，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菌种培育，在超净工作台进行。	新建
	锅炉	新建 15 台 0.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小麦灭菌。	新建
	燃料棚	1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占地面积450m <sup>2</sup> ，框架结构。	新建
	餐厅	1座，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	新建
	宿舍	2座，占地面积 965m <sup>2</sup>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水井。	新建
	供电	当地供电所。	依托
	供暖	新建19台0.17t/h燃生物质供暖锅炉，用于调节生产车间的温度。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15 台锅炉共 15 根排气筒。	新建
		燃生物质供暖锅炉，采用浴暖两用无烟锅炉，本锅炉采用反烧气化技术，使锅炉燃烧时无烟、无尘。锅炉烟气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19 台锅炉共 19 根排气筒。	新建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及锅炉排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标准后排入农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均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蒸汽锅炉产生除尘下灰，灰渣储存在厂区设置的 100m <sup>2</sup> 封闭式炉渣库中，产生除尘下灰外售做肥料，灰渣作为草木灰用于合作社农田。	新建	

	噪声	封闭隔声，优化室内布置，低噪设备，车辆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新建	
	绿化	厂区内及周边绿化。	新建	
<b>3、主要生产设备</b>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2-4。				
<b>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50m <sup>3</sup> /D	台	1
2	生物质多用茶炉	CLSG	台	15
3	浴暖两用无烟锅炉	JX1000	台	19
4	空气能热泵烘干机	AGHD-120ELC/B	台	3
5	包装机	/	台	3
<b>表 2-4 实验室设备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子秤	/	台	1
2	HY 一 5 震荡器	/	台	8
3	磁力搅拌器	/	台	10
4	手提式 24L 自动灭菌锅	/	台	1
5	实验室空气净化机	/	台	2
6	超净工作台		个	1
<b>4、物料及能源消耗表</b>				
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2-4。				
<b>表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生物质燃料	t/a	7205.44	外购
2	水	t/a	13760.5	外购
3	电	万 kwh/a	87.5	外购
4	小麦	t/a	2000	外购
<b>5、公用工程</b>				
<b>5.1 给排水</b>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4.2m <sup>3</sup> /d (1533m <sup>3</sup> /a)；生活污水的产生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3.36m <sup>3</sup> /d (1226.4m <sup>3</sup> /a)。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1）清洗用水：据业主提供信息，用水量约为 10t/d，则年用水量为 3650t/a；清洗过程中损耗 2%，则废水产生量为 8t/d (2920t/a)，主要用于清洗培育出菇后的虫草，少量用于实验室。				
（2）锅炉用水：锅炉新鲜水补水量为 23.5m <sup>3</sup> /d (8577.5m <sup>3</sup> /a)，锅炉软水设施耗损水量约为 3%-5%，则锅炉软化废水约 1m <sup>3</sup> /d。则锅炉系统补水量约为 22.5m <sup>3</sup> /d，项目锅				

炉用水（即灭菌用水）循环使用，蒸汽消耗量约为 3.75m<sup>3</sup>/d，锅炉排污水约为 2.25m<sup>3</sup>/d（821.25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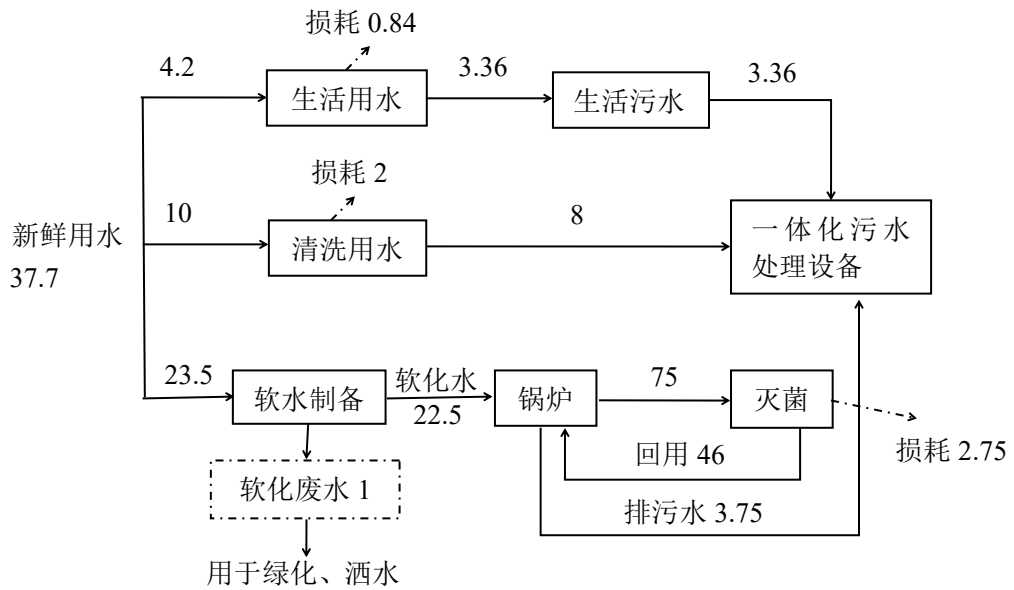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 5.3 供暖

项目新建19台燃生物质供暖锅炉，采用浴暖两用无烟锅炉。

##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65 天。

## 7、厂址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本项目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便于生产。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如附图，厂区周边实景图如图 2-1。





图 2-1 项目周边实景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库房开挖。地基施工阶段伴随施工扬尘、噪声及少量建筑垃圾等产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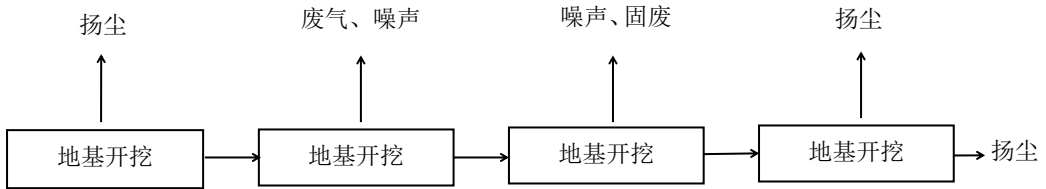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外购小麦，经蒸汽锅炉灭菌后冷却，再在净化车间进行接种培育，根据生长的不同阶段调节车间的温度，待成熟后出菇采收，采收后的食用菌清洗后烘干，采用电烘干设备，烘干后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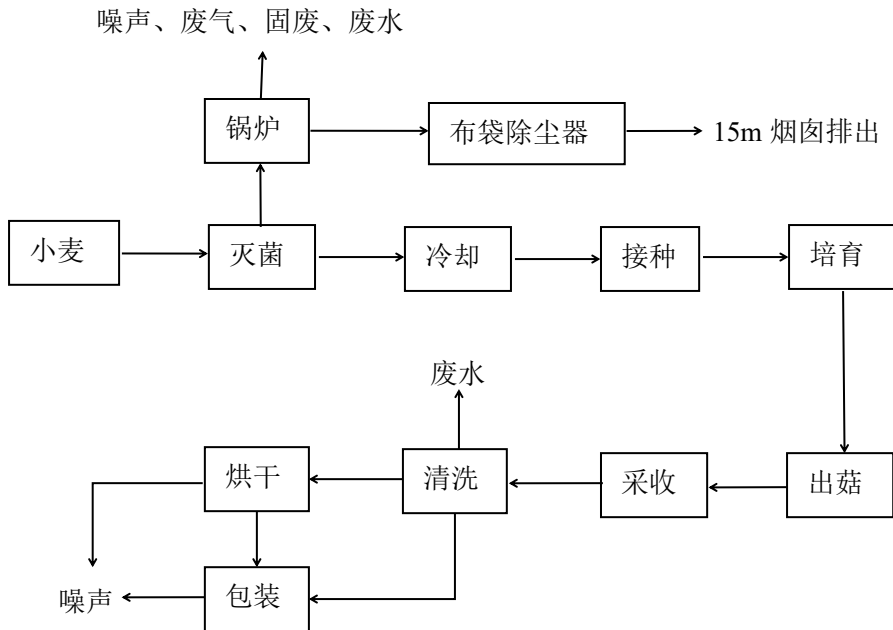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2.锅炉烟气防治系统工艺</b></p> <p>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p> <p>锅炉烟气在布袋除尘器引风机的作用下，含尘烟气从锅炉预热器出经烟道系统进入布袋除尘器的进风总管中，然后通过进风总管中导流装置使进风量均匀后通过进风调节阀进入各室灰斗，粗尘粒沉降至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过滤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b>1.大气环境质量</b></p> <p>(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21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0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兴安盟空气质量进行了统计，兴安盟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达标天数为 354 天，占全年天数比例为 97.0%，总超标天数为 11 天，与 2019 年相比，达标天数增加 1 天。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8</td> <td>7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5</td> <td>35</td> <td>达标</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4</td> <td>4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95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900</td> <td>4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臭氧</td> <td>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2</td> <td>16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兴安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 及臭氧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p> <p>(2) 补充监测</p> <p>本次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兴安盟蒙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检测类别</th> <th>检测项目</th> <th>采样日期</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结果</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3">TSP</td> <td>2021.09.27</td> <td>1#</td> <td>0.064</td> <td rowspan="3">mg/m<sup>3</sup></td> <td rowspan="3">0.3</td> </tr> <tr> <td>2021.09.28</td> <td>1#</td> <td>0.067</td> </tr> <tr> <td>2021.09.29</td> <td>1#</td> <td>0.052</td> </tr> </tbody> </table>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 2020 年度兴安盟地表水水质状况相关数据：全盟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稳步推进，辖区内各县（市）区基本实现了污水集中处理，各河流水质总体上保持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兴安盟地表水水质状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月份</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h>9</th> <th>10</th> <th>11</th> <th>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蛟流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月水质类别</td> <td>-</td> <td>II类</td> <td>II类</td> <td>II类</td> <td>II类</td> <td>II类</td> <td>III类</td> <td>III类</td> <td>II类</td> <td>III类</td> <td>II类</td> <td>II类</td> </tr> <tr> <td>超标项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达标	臭氧	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	112	160	达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TSP	2021.09.27	1#	0.064	mg/m <sup>3</sup>	0.3	2021.09.28	1#	0.067	2021.09.29	1#	0.052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蛟流河													本月水质类别	-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超标项目	-	-	-	-	-	-	-	-	-	-	-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达标																																																																																																																		
	臭氧	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	112	160	达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TSP	2021.09.27	1#	0.064	mg/m <sup>3</sup>	0.3																																																																																																																
2021.09.28			1#	0.067																																																																																																																			
2021.09.29			1#	0.052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蛟流河																																																																																																																							
本月水质类别	-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超标项目	-	-	-	-	-	-	-	-	-	-	-	-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为IV类项目，因此本次不做土壤评价。

### 5.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内蒙古蒙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

#### （1）监测点位

分别在项目厂界周围，共布设4个监测点。

#### （2）测量仪器及方法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 E202007，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进行。

#### （3）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 3-4 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1.9.27	厂区	东厂界外侧 1 米	53.9	43.7
		南厂界外侧 1 米	52.6	42.7
		西厂界外侧 1 米	54.5	43.3
		北厂界外侧 1 米	54.1	44.2
2021.9.28	厂区	东厂界外侧 1 米	54.3	43.1
		南厂界外侧 1 米	54.8	44.5
		西厂界外侧 1 米	53.4	43.8
		北厂界外侧 1 米	52.4	41.9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噪声检测点位的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dB(A)、夜间噪声检测值为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环境保护目标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地理坐标为：北纬 45°37'24.584"，东经 121°36'16.744"。项目西南侧 750 米为王云屯；东侧 50 米为红光村，1200m 为大夏家屯；西北侧 1200m 为刘家油坊；南侧 200 米为蛟流河。根据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状况及其排污特点和环境影响特征，确定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b>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红光村	居民	2类区	E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红光村	居民	2类区	E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b>表 3-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 项目锅炉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b>表 3-7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b></p>						
	污染物名称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及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SO <sub>2</sub>	300					
NO <sub>x</sub>	300						
<p>3.食堂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p>							
<p><b>表 3-8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				2.0			
<p>4.废水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标准；</p>							
<p><b>表 3-9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b></p>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地作物			
1	pH 值			5.5~8.5			
2	水温/°C			35			
3	悬浮物/(mg/L) ≤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mg/L) ≤			100			

	5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 (mg/L)	≤	2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	8
	7	氯化物 (以 CL <sup>-</sup> 计) / (mg/L)	≤	350
	8	硫化物 (以 S <sup>2-</sup> 计) / (mg/L)	≤	1
	9	全盐量 / (mg/L)	≤	1000 (非盐碱地区), 2000 (盐碱地区)
	10	总铅 / (mg/L)	≤	0.2
	11	总镉 / (mg/L)	≤	0.01
	12	铬 (六价) / (mg/L)	≤	0.1
	13	总汞 / (mg/L)	≤	0.001
	14	总砷 / (mg/L)	≤	0.1
	15	粪大肠菌群数 / (MPN/L)	≤	40000
	16	蛔虫卵数 / (个/10L)	≤	20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b>表 3-10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b>			<b>单位 dB(A)</b>
	昼间		夜间	
	70		55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b>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b>			<b>单位: dB(A)</b>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沉淀消解后定期清掏沤肥。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 本项目配套 15 台 0.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19 台 0.17t/h 生物质供暖锅炉, 经计算可知: 本项目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5 台蒸汽锅炉 SO<sub>2</sub> 排放量为 4.35t/a; NO<sub>x</sub> 排放量为 5.1t/a; 19 台供暖锅炉 SO<sub>2</sub> 排放量为 1.824t/a; NO<sub>x</sub> 排放量为 2.204t/a, 则 SO<sub>2</sub> 总量指标为 6.174t/a; NO<sub>x</sub> 总量指标为 7.304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堆放等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除。</p> <p><b>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空气污染为施工扬尘：平整土地、施工期建筑基础工程的开挖、弃土弃渣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和使用过程会产生扬尘；施工期车辆洒落的尘土的一次扬尘污染和车辆运行时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均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扬尘的产生量及扬尘污染程度与车辆的运输方式、路面状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项目东北侧为居民区，为了降低扬尘产生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p> <p>(1) 工程建设期间，应在施工区四周设置高围挡。</p> <p>(2) 工程建设期间，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主要是水泥、砂土等易起尘物料在装卸、堆放和使用过程会产生扬尘，应全部入库贮存，防止风蚀起尘。</p> <p>(3)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强度除了与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还与路面状况有关。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管理，采用密封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泥土洒落地面和采取车辆冲洗及地面洒水等防范措施，以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p> <p>(4)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放时，采用覆盖防尘网、防尘布，防止风蚀起尘。待运营期结束后用于场地覆土绿化。</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2.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产生废水包括机械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机械废水主要有混凝土搅拌用水和施工机械冲洗水。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水泥碎粒、泥土、泥沙的悬浮污染物，这部分水排放量很小，本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建简易沉淀池一座，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总量为 9m<sup>3</sup>。</p> <p>在施工时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 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沤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机械清洗水：砼系统冲洗废水主要为施工用砼罐及砼运输车的冲洗水，经过集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渣应定期外运至指定地点处置。</p> <p>(3) 带泥雨水：施工过程中还将产生一些废土、废物或易淋湿物资(黄沙、石灰等)，</p>
-----------	--

露天就近堆放，遇暴雨时很容易冲刷流失，因此必须对废土、废物采取防止其四散的措施。堆放的物资，应建立临时堆放场，石子等粗粒物质放在外侧，沙子等细粒物质堆放在粗粒物质内侧；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废土、废物或易失物资堆场远离周边水体。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在远离水体、不易四散流失的专门地方集中存放于垃圾箱中，并及时清运。施工期废水不得随意排放。项目施工期废水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时，没有大功率机械设施和大型运输车辆，产生噪音较低，约为 70~95dB（A）。

为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要遵守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时间限制及相应的噪声防控，建议采取以下具体防护措施：

①施工时选用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同时加强管理，以减少因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不当产生的噪声。

②施工活动尽量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以减小工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范围。

③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

④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安排在日间作业，避免夜间施工。

总体而言，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具有短暂性、流动性的特点，随着施工的开始噪声污染将会消失，对环境影响轻微。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地基开挖、施工及装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经类比同行业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5t，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土料、石料可以填充路基；其余少量部分集中收集后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机械的机修油污应集中处理，揩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等不得随地乱扔，应集中处理；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2)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对施工人员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应严禁随意抛弃，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暂存放于垃圾箱内，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经妥善及时处置后不会产生影响，施工结

束后，大部分影响可消除。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1 污染源分析

##### (1) 蒸汽锅炉废气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 15 台 0.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0.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小时燃料耗量 92.3kg/h，年运行 365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燃料耗量约 336.9t，15 台锅炉年总燃料耗量 5053.5t。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 4-1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符号	单位	生物质
1	收到基水分	Mar	%	8.79
2	收到基灰分	Aar	%	9.5
3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2.01
4	空干基全硫含量	St,ad	%	0.05
5	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6

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核算。

表 4-2 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生物质	层燃炉	工业废气量	Nm <sup>3</sup> /t	6240.28	直排	6240.28
			二氧化硫	kg/t	17S	直排	17S
			颗粒物	kg/t	37.6	袋式除尘	0.38
			氮氧化物	kg/t	1.02	直排	1.02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收到的基硫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含硫量为 0.05%，则 S=0.05。)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该蒸汽锅炉烟气产生系数为 6240.28m<sup>3</sup>/t，每台蒸汽锅炉烟气体积为 2115866.76m<sup>3</sup>/a (579.69m<sup>3</sup>/h)。

颗粒物(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计算按照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0^{-3}$$

E<sub>j</sub>——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或万 m<sup>3</sup>；

β<sub>j</sub>——产排污系数，kg/t 或 kg/万 m<sup>3</sup>；

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336.9×37.6×10<sup>-3</sup>=12.67t/a (3.47kg/h)；

SO<sub>2</sub>产生量为 336.9×17×0.05×10<sup>-3</sup>=0.29t/a (0.08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NO<sub>x</sub>产生量为  $336.9 \times 1.02 \times 10^{-3} = 0.34 \text{t/a}$  (0.093kg/h)。

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985.96mg/m<sup>3</sup>；二氧化硫产生浓度为 138.00mg/m<sup>3</sup>；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为 160.43mg/m<sup>3</sup>。

(2) 供暖锅炉废气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 19 台 0.17t/h 生物质供暖锅炉，0.17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小时燃料耗量 31.03kg/h，年运行 365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燃料耗量约 113.26t，19 台锅炉年总燃料耗量 2151.94t。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 4-3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符号	单位	生物质
1	收到基水分	Mar	%	8.79
2	收到基灰分	Aar	%	9.5
3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2.01
4	空干基全硫含量	St,ad	%	0.05
5	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6

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核算。

表 4-4 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热水	生物质	层燃炉	工业废气量	Nm <sup>3</sup> /t	6240.28	直排	6240.28
			二氧化硫	kg/t	17S	直排	17S
			颗粒物	kg/t	37.6	袋式除尘	0.38
			氮氧化物	kg/t	1.02	直排	1.02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收到的基硫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含硫量为 0.05%，则 S=0.05。)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该蒸汽锅炉烟气产生系数为 6240.28m<sup>3</sup>/t，每台蒸汽锅炉烟气量为 706774.1128m<sup>3</sup>/a (193.64m<sup>3</sup>/h)。

颗粒物(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计算按照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0^{-3}$$

E<sub>j</sub>——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或万 m<sup>3</sup>；

β<sub>j</sub>——产排污系数，kg/t 或 kg/万 m<sup>3</sup>；

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26 \times 37.6 \times 10^{-3} = 4.26 \text{t/a}$  (1.17kg/h)；

SO<sub>2</sub> 产生量为  $113.26 \times 17 \times 0.05 \times 10^{-3} = 0.096 \text{t/a}$  (0.026kg/h)；

NO<sub>x</sub>产生量为  $113.26 \times 1.02 \times 10^{-3} = 0.116\text{t/a}$  (0.032kg/h)。

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6042.14mg/m<sup>3</sup>；二氧化硫产生浓度为 134.27mg/m<sup>3</sup>；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为 165.26mg/m<sup>3</sup>。

### (3) 厨房油烟

项目设有一个食堂，食堂共计 1 个灶头，据调查，员工餐饮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50g/人·d，项目厨房就餐人数 70 人，食用油量 2.5kg/d (912.5kg/a)，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为 3%左右，因此油烟产生量为 0.075kg/d (27.375kg/a)，厨房每天烹饪时间按 2h 计，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0375kg/h。灶台上方配备抽油烟机，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约 80%，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油烟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

### 1.2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表 4-5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计算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净化效率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参数	
				产生速率	初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烟囱个数	高度
				kg/h	mg/Nm <sup>3</sup>	mg/Nm <sup>3</sup>	kg/h	t/a			
蒸汽锅炉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9%	3.47	5985.96	5.99	0.0035	0.013	579.69	15	15
		SO <sub>2</sub>	-	0.08	138.00	138.00	0.08	0.29			
		NO <sub>x</sub>	-	0.093	160.43	160.43	0.093	0.34			
供暖锅炉	/	颗粒物	99.5%	1.17	6042.14	30.21	0.00585	0.021	193.64	19	20
		SO <sub>2</sub>	-	0.026	134.27	134.27	0.026	0.096			
		NO <sub>x</sub>	-	0.032	165.26	165.26	0.032	0.116			
食堂	抽油烟机	油烟	80%	0.0375	/	1.5	0.0075	0.015	50000	1	15

15 台蒸汽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 \times 15 = 0.195$ ；SO<sub>2</sub>排放量为  $0.29 \times 15 = 4.35\text{t/a}$ ；

NO<sub>x</sub>排放量为  $0.34 \times 15 = 5.1\text{t/a}$ ；

19 台供暖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 \times 19 = 0.399$ ；SO<sub>2</sub>排放量为  $0.096 \times 19 = 1.824\text{t/a}$ ；

NO<sub>x</sub>排放量为  $0.116 \times 19 = 2.204\text{t/a}$ 。

### 1.3 废气检测计划

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气筒出口	1 月 1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	无组织	/	颗粒物、	厂界	1 季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蒸汽锅炉废气

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蒸汽锅炉采用生物质燃料，产生的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38.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60.43\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 5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本项目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均达标。

##### (2) 供暖锅炉废气

供暖锅炉采用浴暖两用无烟锅炉，本锅炉采用反烧气化技术。三回程加热系统，热效率更高，点火 3-8 分钟即可不断产出  $42^\circ\text{C}$  洗浴热水，同时排烟温度更低，废气余热被二次回收利用进行供暖，燃耗量更少。运用的高温燃烧等环保技术，使锅炉燃烧时无烟、无尘，颗粒物除尘效率 99.5% 以上，对于环保要求高的城市也能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额定热利用率大于 86.2%，比蒸汽锅炉节能 50%，有效的降低成本，产品结构合理，排烟温度低，通过回收利用洗浴锅炉的废气余热，进行供暖，基本实现了在无燃烧状态下达到室内供暖温度的良好效果，排烟温度低于  $150^\circ\text{C}$ ，节能效果十分显著。

(3)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75\text{kg}/\text{d}$  ( $27.375\text{kg}/\text{a}$ )，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约 80%，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75\text{kg}/\text{h}$ ，油烟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净化后的油烟通过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则油烟排放可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60%，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4.2\text{m}^3/\text{d}$  ( $1533\text{m}^3/\text{a}$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4.2\text{m}^3/\text{d}$  ( $1533\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的产生系数按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3.36\text{m}^3/\text{d}$  ( $1226.4\text{m}^3/\text{a}$ )。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

(1) 清洗废水：据业主提供信息，用水量约为  $10\text{t}/\text{d}$ ，则年用水量为  $3650\text{t}/\text{a}$ ；清洗

过程中损耗 2%，则废水产生量为 8t/d（2920t/a），主要用于培育出菇后的虫草进行清洗，少量用于试验室，一般为实验仪器清洗，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室所用试剂主要为酸溶液，酸、碱废液在化学实验室内最常见。一般的清洗玻璃器皿的废液，因经大量水冲洗，浓度极小，故可直接排放。浓度较高的酸碱废液，平时分开贮存，定期混合再中处理，做到以废治废，使其 pH 值在 6.5~8.5 之间，达到排放标准。

(2) 锅炉废水：锅炉新鲜水补水量为 23.5m<sup>3</sup>/d（8577.5m<sup>3</sup>/a），锅炉软水设施耗损水量约为 3%-5%，则锅炉软化废水约 1m<sup>3</sup>/d。则锅炉系统补水量约为 22.5m<sup>3</sup>/d，项目锅炉用水（即灭菌用水）循环使用，蒸汽消耗量约为 3.75m<sup>3</sup>/d，锅炉排污水约为 2.25m<sup>3</sup>/d（821.25m<sup>3</sup>/a）。

## 2.2 废水去向

(1) 项目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及锅炉排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标准后排入农田，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锅炉软化废水用于场区绿化和场区洒水。

**表 4-7 废水水质及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达标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产废水	2920t/a	COD	1500	4.38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100	0.146	200	用于农田灌溉
		BOD <sub>5</sub>	1000	2.92		20	0.038	100	
		SS	500	1.46		70	0.20	100	
		氨氮	40	0.12		15	0.12	/	
生活污水	1226.4t/a	COD	400	0.49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100	0.12	200	用于农田灌溉
		BOD <sub>5</sub>	200	0.24		20	0.024	100	
		SS	220	0.27		70	0.084	100	
		氨氮	35	0.043		15	0.018	200	

## 2.3 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及锅炉排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标准后排入农田，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4 废水检测计划

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以 CL <sup>-</sup> 计)、	废水排放口	1 季 1 次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标准

硫化物(以 S<sup>2-</sup>计)、全盐量、总铅、总镉、铬(六价)、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

###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工艺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强度一般在 85~90dB (A) 之间。工艺设备噪声源为宽频带、固定、连续噪声源。

噪声设备及声压级详见表 4-5。

**表 4-5 运营期主要噪声控制表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声源特点	数量 (台)	初始声级 dB(A)	控制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A)
1	锅炉	连续	1	90	基础减震	70
3	烘干机	连续	1	85	基础减震	60
4	包装机	连续	1	80	基础减震	60

####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 (1) 预测模式选择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自由场衰减模式对噪声进行预测，其噪声预测公式为：

$$L_r = L_{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r$ ——测点的声级（可以是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可以是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r$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取1m；

$\Delta L$ ——其它环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A)。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噪声随距离衰减计算结果见表 6.2-5。

##### (2) 坐标系统

预测点高度 1.2m。预测区内测算点的间隔为 10m。预测范围为厂界 200m 范围内。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46.2	38.2
2	南侧厂界外 1m	45.5	37.4
3	西侧厂界外 1m	45.9	35.8

4	北侧厂界外 1m	46.9	36.6
---	----------	------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在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监测计划

噪声检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检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运行噪声	L <sub>eq</sub>	厂界外 1 米处	一次 / 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在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培育废料，锅炉灰渣、除尘器下灰、员工生活垃圾；

- (1) 除尘下灰的产生量为 30.75t/a。
- (2) 锅炉炉渣计算公式：

$$Glz=B \times A \times dlz / (1 - Clz)$$

式中：

- Glz---炉渣产生量，t/a
- B---燃耗量，t/a
- A---燃料的灰分，9.5%
- dlz---炉渣中的灰分占生物质总灰分的百分数，取 35%
- Clz---炉渣可燃物含量，取 20%

根据上表计算得出，锅炉产生炉渣 5.46t/a，15 台锅炉共产生炉渣 81.9t/a。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70，年工作 365 天，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78/a。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固废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固废主要是除尘下灰、炉渣、职工生活垃圾。

- (1) 锅炉产生除尘下灰 30.75t/a，产生炉渣 81.9t/a 储存在厂区设置的 100m<sup>2</sup>封闭式炉渣库中，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产生除尘下灰外售做肥料，灰渣作为草木灰用于合作社农田，对环境影响很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蒸汽锅炉 DA001-DA015 锅炉烟气	SO <sub>2</sub>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 <sub>2</sub>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供暖锅炉 DA016-DA034	SO <sub>2</sub>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 <sub>2</sub>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农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旱地标准
	生产废水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农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旱地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工业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用消声器、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车辆管理，进出尽量减少鸣笛；绿化隔声措施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生活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突泉垃圾填埋场。产生除尘下灰外售做肥料，灰渣作为草木灰用于合作社农田，对环境影响很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场区内及周边绿化绿化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通过严格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在项目运营中，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防治设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项目产生除尘下灰外售做肥料，灰渣作为草木灰用于合作社农田，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及时运至城镇指定的生活垃圾点填埋处置，不会对环境构成影响。

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94t/a			
	SO <sub>2</sub>				6.174t/a			
	NO <sub>x</sub>				7.304t/a			
废水	生活污水				1226.4t/a			
	清洗废水				2920t/a			
	锅炉排污水				821.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下灰				30.75t/a			
	炉渣				81.9t/a			
	生活垃圾				12.78t/a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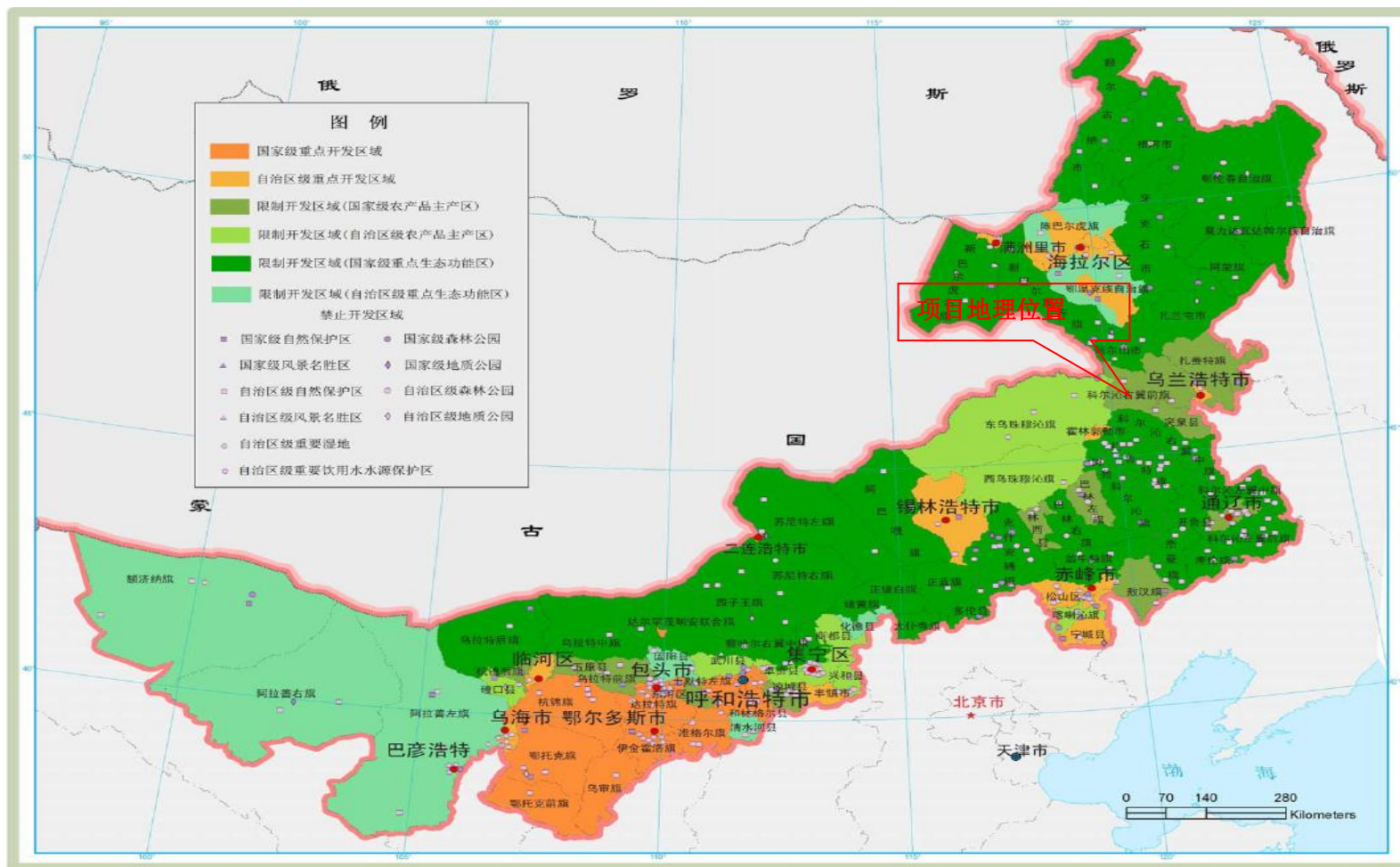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64240631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d3n8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景方特色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食用菌种植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景方特色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24MA0Q9TU0XC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珠同		
主要负责人（签字）	薛珠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薛珠同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328949818J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宝静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826	BH 00962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宝静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 00962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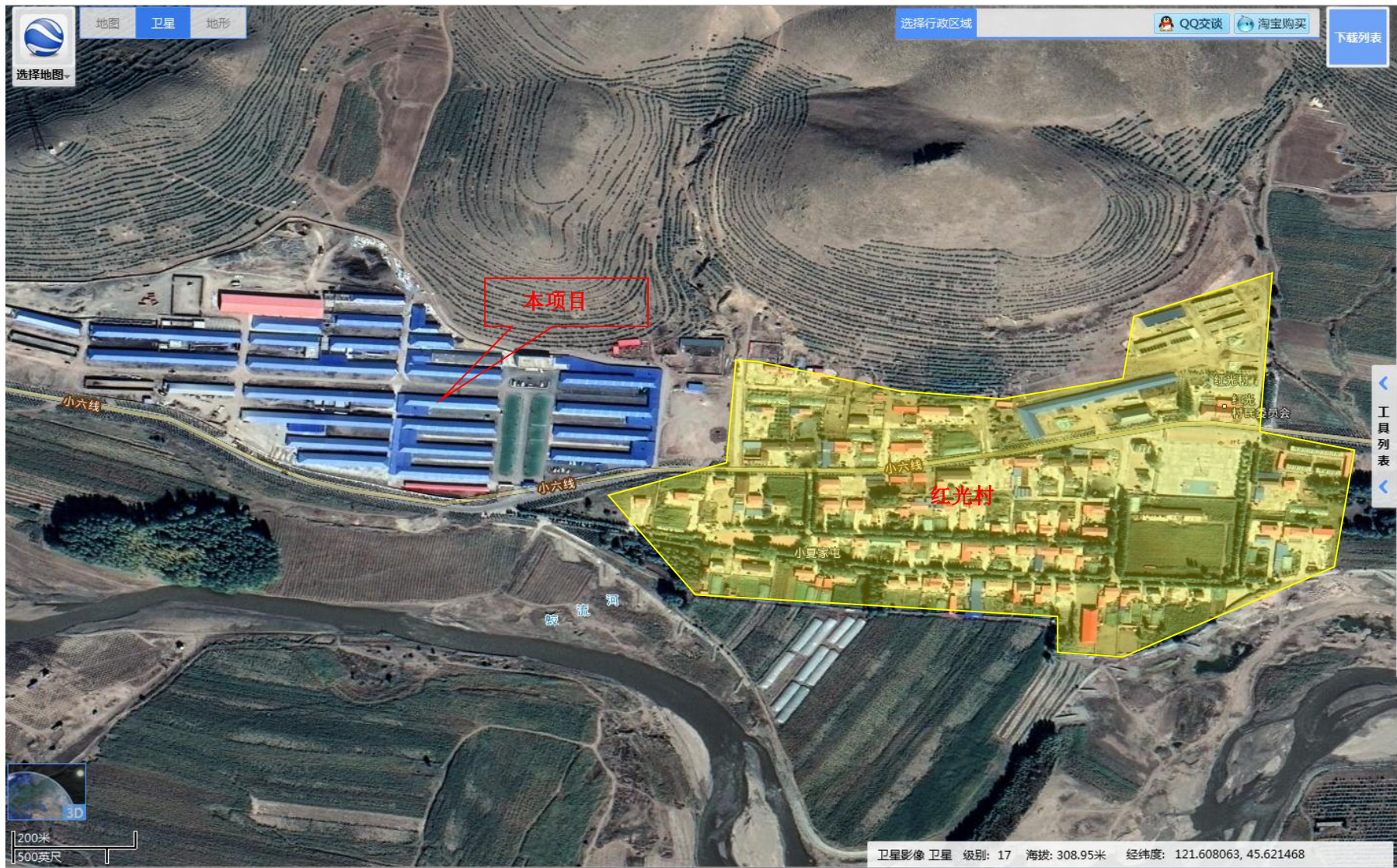
项目在内蒙古境内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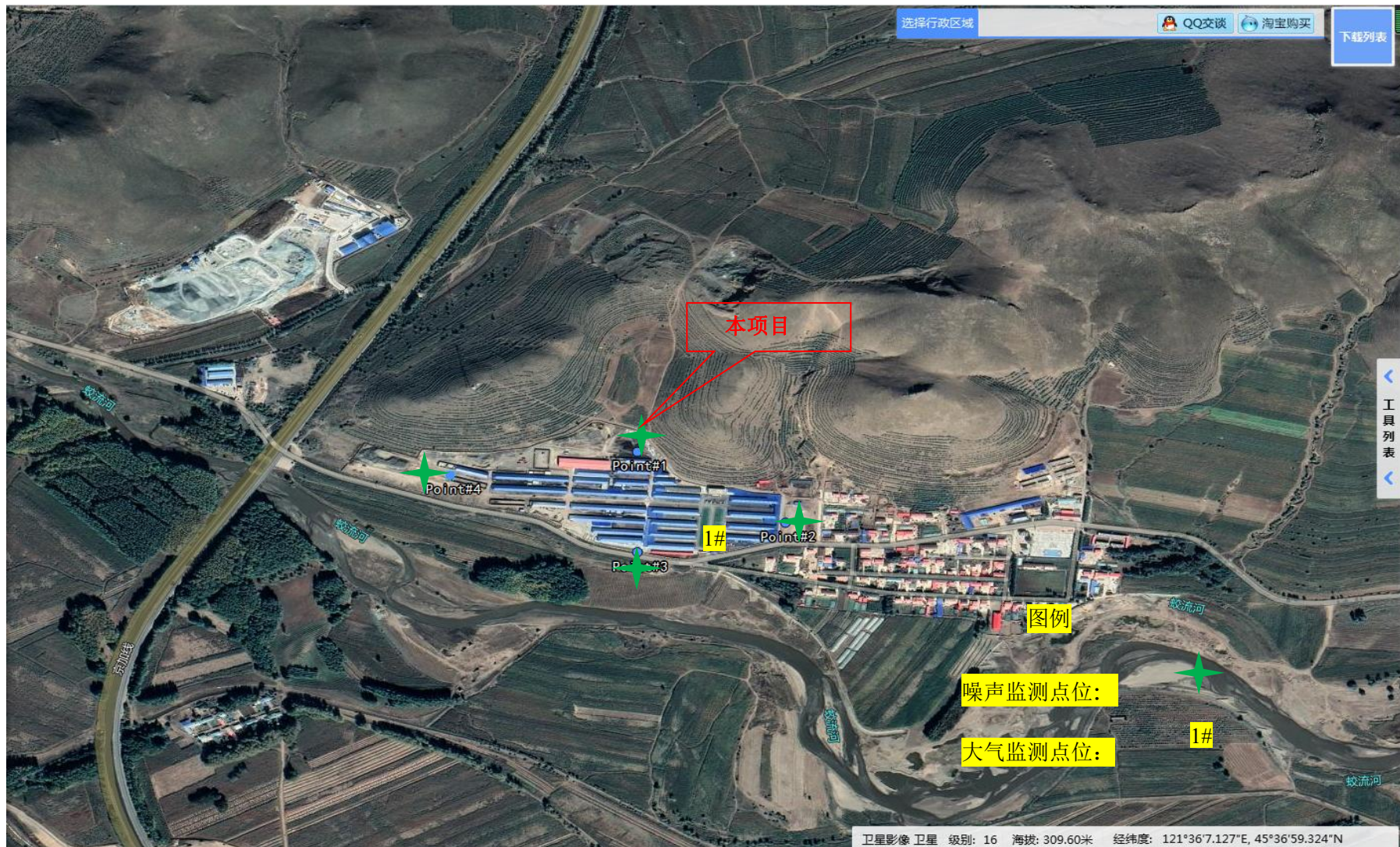
项目在兴安盟内地理位置图



项目在突泉县内地理位置



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



监测布点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突泉县 分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我单位已委托 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景方特色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食用菌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内容真实，现将环评文件报送你局，请予审批。

我单位全权委托 孙宝静 为我单位代理人，代为办理该环评文件的报批手续。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2022年3月8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8949818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3月18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孙宝静（身份证件号码130225197201192328）郑重承诺：本人在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8949018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孙宝静

2022年 3 月 18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8949818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826，信用编号BH 0096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宝静（信用编号BH 009622）（依次全部列出）等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3月18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许可申请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景方特色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食用菌种植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前期验收情况	
申请单位	内蒙古景方特色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红光村村部西侧
申请人	薛珠同	联系方式	1851841431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p>申请材料清单：</p> <p>√1、环评文件报批本（报告书附公参说明），纸质 8 份，电子版 1 份；</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许可申请表，纸质 3 份</p> <p>其他材料：</p>			
<p>申请人：薛珠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2022年 3月 8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突泉县 分局：

我单位/本人内蒙古景方特色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为91152224MA0Q9TU0XG，法定代表人姓名：薛珠同，现向贵局申请内蒙古景方特色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食用菌种植项目（事项）。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若发生生态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人代表（签章）：\_\_\_\_\_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承诺时间：2022年 11月 18日





190812051034

蔚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ZJC20211012-HJ04

委托单位: 内蒙古景方特色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黑龙江蔚正检测有限公司



## 说 明

- 1、委托方送样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方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 2、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缺页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检测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和商业宣传。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蔚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第十二大道 33 号 E 号 9 楼

邮编：150036

电话：0451-81320884

邮箱：wzjc@weizhengjc.com



## 一、委托方信息

委托单位	内蒙古景方特色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红光村村部西侧		
联系人	薛珠同	联系电话	18518414319

## 二、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次/天, 连续3天 噪声: 昼夜各1次, 连续2天	采样点位	环境空气: 1个 噪声: 4个
采样时间	2021.09.22-2021.09.24	采样人员	田丰、康松
检测项目	TSP、噪声		
分析时间	2021.09.22-2021.09.30	分析人员	田丰、康松等

##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FY-DQ101	YQ-063/064/065/066
			分析天平 Quintix125D-1CN	YQ-0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Y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AWA5610C	YQ-041/042/043/044
			手持气象仪/QXY	YQ-035
			声校准器 /KSW-6-12	YQ-039

## 四、检测结果

### 1、检测示意图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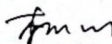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单位	标准 限值
环境空气	TSP	2021.09.27	1#	0.064	mg/m <sup>3</sup>	0.3
		2021.09.28	1#	0.067		
		2021.09.29	1#	0.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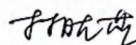
2、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1.09.27				2021.09.28				标准 限值
	▲1#	▲2#	▲3#	▲4#	▲1#	▲2#	▲3#	▲4#	
昼间 dB (A)	53.9	52.6	54.4	54.1	54.3	54.8	53.4	52.4	60
夜间 dB (A)	43.7	42.7	43.3	44.2	43.1	44.5	43.8	41.9	50

五、结论

该单位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 

审核人: 

批准人: 刘佳

黑龙江蔚正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1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